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委員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假：黃委員德賢、藍總幹事世聰

壹、確認本會第 224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24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重要文件報告

### 第一組報告：

#### 第 1 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罷免案投票結果，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罷免案經投票後，本會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本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罷免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投票人總數 4,284 人，同意罷免票 515 票，不同意罷免票 1,666 票，無效票 10 票，有效同意票對投票人總數百分比為 12.0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投票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
- 三、檢附「罷免投票結果清冊」一份（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有關提議人之領銜人潘還珠女士提出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第 13 屆里長卓秀娟罷免案處理情形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旨揭罷免案達法定之提議人人數，前依本會第 335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093150207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20 日內徵求連署，於連署期間內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 2 份，逾期不予受理。
- 二、案經提議人之領銜人潘還珠女士，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向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連署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止，共 20 日。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 2 份，於規定期限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案截至 109 年 12 月 16 日止，提議人之領銜人並未提出連署人名冊，且罷免案連署期間已屆滿，選舉委員會依法不再受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四組報告：

##### 第 1 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信義區景勤里及大同區建明里

第 13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如下表，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62 條第 3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等規定辦理。

執行 工作項目		選舉區		
		南港區 西新里	信義區 景勤里	大同區 建明里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 (星期五)	監察員超過規定 名額之抽籤	盤委員立文	蔡委員宗釗	陳委員志明
110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候選人號次抽籤	盤委員立文	蔡委員宗釗	陳委員志明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候選人競選活動 期間之監察	盤委員立文	蔡委員宗釗	陳委員志明
110 年 1 月 14 日前 (星期四)	選舉票印製	盤委員立文	蔡委員宗釗	陳委員志明
110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六)	投票日之監察	盤委員立文	蔡委員宗釗	陳委員志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2 案

案由：擬具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信義區景勤里及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受理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督輪值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7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受理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7 日止，共計 10 日。
- 三、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經本會核發選舉人名冊查閱通知書後，通知申請人於核准日到本會查閱，並事先通知輪值委員及政風人員於當日到場監督。
- 四、請輪值委員於接到通知後於該時段到本會執行監督工作，如有事不克到場，請事先與其他委員互調時段，並請告知本會，俾轉知承辦組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信義區景勤里及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 二、本次補選，南港區西新里計有 4 人完成登記、信義區景勤里計有 5 人完成登記、大同區建明里計有 3 人完成登記，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彙整如下：
  - (一) 信義區景勤里候選人 000 申請登記由 46 個政黨共同推薦，有關其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及選務作業系統如何辦理及刊登 1 案，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附件 1），該會 109 年 12 月 11 日函釋略以，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由 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其選舉公報推薦之

政黨欄之刊登，宜函請該候選人僅能擇一政黨，並依限函復，如該候選人未依限函復或未擇一政黨，則以非經政黨推薦處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7 項有關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之規定辦理（附件 2）。本會依函釋函請陳員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擇一「推薦之政黨」（附件 3），經 0 員回函說明，未明確擇一「推薦之政黨」（附件 4）。

（二）其餘候選人之政見稿內容，經南港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大同區公所及本會業務組初步審查均符合規定。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辦法：

- 一、信義區景勤里候選人 000 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由 46 個政黨共同推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7 項有關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之規定辦理。
- 二、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7 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信義區景勤里候選人 000 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以刊登「無」之規定辦理。
- 二、其餘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三、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南港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及大同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 第 2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信義區景勤里及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補選南港區西新里計有 4 人完成登記、信義區景勤里計有 5 人完成登記、大同區建明里計有 3 人完成登記。前揭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由南港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及大同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案經南港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及大同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嗣後若有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南港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及大同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信義區景勤里及大同區建明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補選南港區西新里、信義區景勤里各設置 3 個投開票所，大同區建明里設置 2 個投開票所，共計設置 8 個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8 人(由南港區公所、信義區公所及大同區公所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及監察員 16 人，南港區西新里候選人計推薦監察員 4 人；大同區建明里候選人計推薦監察員 2 人，候選人推薦不足額部分，由南港區公所及大同區公所依規定遴選人員遞補。
- 二、信義區景勤里因候選人 000 申請登記由 46 個政黨共同推薦，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請陳員擇一「推薦之政黨」（附件 1），經陳員回函說明，未明確擇一「推薦之政黨」（附件 2），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0 員為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經函請臺北市信義區公所通知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附件 3），該所業通知本次補選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前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附件 4），信義區景勤里候選人計推薦監察員 2 人，候選人推薦不足額部分，由信義區公所依規定遴選人員遞補。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2 時 35 分。